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被　　告　陳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118 號（113 年度營小調字第6號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21日上午11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書記官　謝靜茹

通　譯　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73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3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　謝靜茹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